个人承诺书和授权书

本人 张三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3XXXXXXXXXXXXXX ）在申请优秀青年人才资助及补贴发放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已知悉并遵守《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确认本人符合政策相关要求，具备享受人才政策的条件，未申领过深圳北站港澳青年相关补贴且未认定为龙华区高层次人才、龙华区技能人才（龙华工匠）以及深圳市高层次人才。

2.本人承诺在申请优秀青年人才资助及补贴发放过程中，不存在《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3.本人承诺在申请优秀青年人才资助及补贴发放过程中配合区人力资源局的不定期考察工作，允准区人力资源局对本人的工作情况（包括纳税、社保、诚信、违法违规情况、常驻办公地点、所在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不定期考察。

4.本人承诺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全部属实，并知悉《深圳市龙华区数字经济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实施办法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本人同意并授权受理机关就本人有关信息向相关机构或组织进一步核查，同意并授权相关机构或组织就核查内容反馈相关信息资料。

以上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人签名（手写）：张三

日 期：2025年8月16日

（盖公章）